

《公平交易季刊》
第九卷第一期(90/01)·頁 1-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接典禮 黃主任委員致詞全文

九十年元月二十七日

監交人陳政務委員、趙主任委員、彭資政、李資政、各位貴賓、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同仁：

非常感謝大家在寶貴的春節假期中特地蒞臨觀禮與祝賀。剛才監交人陳政務委員及趙主任委員給我許多勉勵的話，宗樂當牢記在心，奉為座右銘。宗樂深刻了解，推動公平交易制度及維護市場競爭機制的任務，在當前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動之下，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

宗樂首先要對趙主任委員、劉副主任委員及各位即將卸任的委員，於任內戮力推動公平交易制度的貢獻，由衷表示敬意。同時也對新任的鄭副主任委員及各位委員，加入公平交易法執法行列，共同擘劃推動新世紀的國家競爭制度大計，由衷表示歡迎與祝賀，希望未來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國內市場的競爭機制能夠更趨完善，相關的法規制度能夠更臻健全，以因應國內產業升級及加入W T O等一連串新的挑戰。

宗樂過去都在大學從事學術教育服務工作，此次承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特任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當然是另一個實現理想與抱負的大好機會，但無疑地也是一種嚴峻的考驗和嶄新的挑戰。所幸，公平會成立九年以來，無論在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維護市場競爭機能、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各方面，均已獲致很大的成就，宗樂與各位新任委員在此穩固良好的基礎上，承先啟後，繼往開來，宗樂自信必能進一步創新與發展。

宗樂在獲知將接下公平會主委的重責大任後，即認真思考未來我國公平交易政策應有的方向。如所周知，近年來，國內外經濟結構變動極大，我國的政治社會發

展一日千里，固有的交易制度及經濟觀念，必須不斷配合、不斷調整。特別是經濟朝向自由化、全球化之下，公平交易政策的制定及法規的施行必須能兼顧產業發展與消費者利益，才能充分發揮本會的存在目的與功能。宗樂認為，未來本會首應秉持公平交易法的目的與精神，參照監交人陳政務委員的提示及趙主任委員的吩咐，以嚴謹及積極的態度，體察時代脈動與環境需要，而以下列事項，作為未來工作重點：

一、建立合理的公平交易制度

面對經濟全球化、市場自由化，以及產業結構快速變動的趨勢，作為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必須不斷調整市場交易的遊戲規則，針對新興產業及傳統產業的特性，建立完善的市場競爭規範，並去除不必要的進入障礙，使所有事業均能在公平基礎上自由競爭，以提高事業的經營效率，促進整體經濟資源的合理分配。為此，本會未來將持續檢討公平交易法相關子法及處理原則，以取得產業發展、競爭政策與消費者利益三者之間的平衡，並主動與相關政府機關協調檢討妨礙競爭之法規，以持續推動解除政府不必要之管制。

二、推動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

由於公平交易法係以整體產業為規範對象，法意範圍廣泛，又包藏許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此，雖然公平交易法已施行九年，但是產業界對於本法仍然未能全盤認知、了解，時有觸法違法情事。鑑於政府執法應兼顧公平正義與經濟發展，並善用有限的行政資源，未來將師法先進國家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先例，以公共利益及整體經濟利益作為處理案件之考量，並以漸進的執法原則，調適產業界的經營行為，特別是協助業界建立自律機制，以期事前協助事業免於觸法違法。本會則將以「市場交易秩序監督者」的角色，與產業界共同努力創造公平競爭的新經濟環境。

三、落實親民的公平行政程序

公平交易法乃一般所謂的經濟憲法，本會執法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我們將高度要求執法的審慎及公正，並使各項行政作業合理化及透明化。為此，未來本會亦將持續推動、落實行政程序革新，建立民主化、透明化之執法標準。

四、建構競爭的公用事業規範

電力及電信等公用事業因具有規模報酬遞增特性，屬於自然獨占產業。傳統上，各國多由政府介入管制。不過，近年來，科技急速進步，各種生產方式不斷推陳出新，使許多在傳統上具有規模報酬遞增，而必須由政府介入，大量、統一地進行生產或鋪設之管線工程，轉變成為可以分割服務，並可透過市場交易之常態商品，其供需自然應該由市場競爭來決定，不須要再透過政府管制。

近年來，我國在電信、油品等公用事業的開放競爭上的成就，有目共睹，公平會也在趙主委任內一直參與開放後市場競爭機制的建立。未來，管制性產業開放層面將更加廣化、深化，而其他的獨占公用事業也勢將逐步開放。為肆應此一經濟轉型，必須妥善預為疏理、導正其所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並進而建立各該市場的競爭規範。

五、拓展前瞻的國際交流合作

1990年代以來，由於多國籍事業經營規模大幅擴張及全球併購風潮的影響，已使全球競爭環境產生根本的變遷，亟須各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針對各項錯綜複雜的跨國兼併、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議題加強合作，以調和各國多元化之競爭措施。因此，如何防制反競爭行為，促進全球市場的自由化，正是多邊貿易體系和雙邊經貿談判的迫切課題。而由於我國加入WTO在即，對於國際經貿組織在競爭法議題上的討論，以及各國所持的立場，我們必須加以全盤的掌握，並確立我國的原則與立場。為配合全球此一發展趨勢，維護我國產業及人民的利益，本會未來將在與各國國際組織及執法機關既有合作基礎上，繼續深化各種對話管道，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並擴大競爭法制技術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

其次，本會成立已邁進第十年，宗樂就職後擬推動成立「公平交易協會」，結合學術界、產業界以及其他關心公平交易制度的人士，透過協會組織，研究公平交易制度、培訓公平交易專業人才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我們預定在本會成立十週年時成立。此外，並計劃在本會成立十週年時，與臺灣法學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共同舉辦「公平交易法施行十週年」大型學術研討會，就公平交易法施行十年作全面的回顧及通盤的檢討。再者，本會成立迄今尚未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宗樂希望在最短期間內依據本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會顧問遴聘辦法，據以延攬學者專家為顧問，指導、協助本會業務之推展。

宗樂由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借調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初任公務員，誠惶誠恐。為期做好公平會的工作，宗樂特以「廉潔、認真、獨立、公正、保密」自我勉勵、自我期許。廉潔、認真是當公務員的基本要求，而獨立、公正、保密則為擔負公平會工作的特別要求。公平交易法明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本會組織條例明定：「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宗樂身為公平會主委，更應以身作則，於處理公平會事務，堅持超然獨立，力求客觀公正。去年 12 月 29 日張院長約見時表示完全尊重公平會委員在法律上的超然、獨立運作，期勉新任委員應本於公平交易法的精神，積極任事，本會受到張院長如此尊重和期許，宗樂自當時時惕厲，絕不能稍有懈怠或閃失。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定有明文，而公平會最有機會接近、知悉事業之秘密，作為公平會之一份子，宗樂將嚴格要求自己對於所知之事業秘密守口如瓶。

陳總統常說：「是什麼，做什麼；做什麼，像什麼。」過去宗樂擔任大學教授，活躍於學界，而參與民主改革及社會運動，亦扮演相稱的角色，現在擔任公平會主委，亦將隨時隨地督促自己：「有守有為，恰如其分。」

以上是宗樂奉命接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後的幾點思考、計劃及期許。在此，宗樂要特別指出的是，公平交易法旨在建立事業自由、公平、合理的競爭秩序，乃是典型的經濟法，牽涉範圍既廣，理論又至為深邃，執行公平交易法更是非常艱難、繁重的工作。以後，務請 各界鼎力支持，各位貴賓不吝指教。宗樂十分慶幸，本會所有同仁都學有專精、清勤幹練，宗樂深信，公平會公僕團隊，本著為民服務的本旨，積極任事，克盡職責，必能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克服新經濟時代的重大挑戰，而使我國的競爭政策、公平交易制度邁向新的里程碑。

今天春節假日，蒞會貴賓中，有我的師長，有我的前輩，有我的好友，讓宗樂感奮不已。尤其，宗樂追隨多年、尊敬仰慕的彭資政明公教授、李資政鎮公院士親臨觀禮、祝賀，宗樂更是感到無上之光榮。最後，特別再次感謝各位長官的鼓勵和期許，各位貴賓、同仁的觀禮和祝賀、各位媒體同仁的蒞臨指導。

敬祝

大家歲歲平安、事事順遂，謝謝大家！